

附件二十 考驗規定、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保險保額及標識牌

一、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筆試、路考之考驗規定：

- (一) 應考人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筆試或路考，應遵守本條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考或監考人員得禁止應考人參與考驗。
- (二) 必須隨身攜帶駕駛執照登記書、學習經歷證明、身分證或其他有關證明(含照片)證件以備查驗，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。
- (三) 不得穿著如赤足、赤膊、穿木屐。
- (四) 禁止抽菸、嚼檳榔或飲酒，使用毒品、麻醉劑或興奮劑。
- (五) 報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時，如對考驗時段無異議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。
- (六) 清楚路考考驗項目之扣分標準、考驗動線。
- (七) 為考驗爭議及事故蒐證所須，得為考驗過程錄音錄影。
- (八) 於路考之評分標準表上簽名後，始得考驗。
- (九) 場考或道路駕駛考驗扣分累計超過三十分，經主考人員通知不及格終止考驗時，應考人應將車輛停至安全處或道路旁安全處，下車坐於後座。
- (十) 不得舞弊，對主監考人員或考驗單位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。
- (十一) 參加道路駕駛考驗之應考人依法於道路上駕駛汽車完成考驗項目，並應為其駕駛行為負責，考驗員在旁僅負責考核評分，對考生之駕駛行為不負指揮監護義務。

二、道路駕駛考驗用車投保之保險及保額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- (二) 考驗用車所需之附加條款。
- (三) 第三方保障：如第三人責任保險，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，每人傷害理賠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，財損部分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。
- (四) 應考人保障：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，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。
- (五) 主監考及待考人員保障：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，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。
- (六) 道路駕駛考驗之車輛，駕訓班應依規定投保，發生事故時依保險契約條款理賠，如事故之賠償責任應歸責應考人時，對於理賠不足額部分由應考人負擔。

三、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規定如下：

| 項目 | 規定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標識牌形狀 | 三角形立牌 |
| 標識牌顏色 | 白底紅字 |
| 標識牌文字 | 道路駕駛考驗（前後兩面標示文字，面向車前方及車後方） |
| 文字尺寸 | 長寬各 8 公分以上 |
| 標識牌長 | 55 公分至 70 公分 |
| 標識牌寬 | 10 公分至 30 公分 |
| 標識牌高 | 15 公分至 30 公分 |
| 固定位置 | 車頂（應穩固標識牌，避免掉落） |

四、道路駕駛考驗用車
之標識牌參考圖例如下：



標識文字

高

寬